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林萱雯

電話：03-3322101#7451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06514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30113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113132_ATTACH1.pdf)

主旨：檢附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辦理113學年度全國離島
及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防疫表演、繪本、桌遊競賽辦法及防
疫五星獎勵計畫各1份，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113年11月12日尼董字第
1130873102號函辦理。
- 二、該會成立宗旨在於協助政府辦理傳染病防治工作。鑒於山
地 離島及偏遠地區資源較為不足，為保障居民健康，從小
學習 傳染病防治知識，以培養正確的健康習慣極為重要，
因此該會歷年來均針對國小學童舉辦各種類型的防疫競賽
活動，期望學童經由參加競賽活動，寓教於樂而身體力
行，深入習得防疫知能。
- 三、113學年度該會針對國小二年級學童辦理防疫表演競賽；國
小三年級學童辦理防疫繪本競賽；國小五年級學童辦理防
疫 桌遊競賽。另為鼓勵學校參加本會防疫競賽活動，特訂

輔導處

113/11/18 14:25



1130005481

有附件

定五 星獎勵計畫。

四、該三項競賽活動皆列入防疫五星獎勵計畫得分計算，累計得分10分，即獲一星獎，頒發獎金新台幣一萬元，獎狀乙紙；累計滿五顆星學校，頒發獎金新台幣十萬元，獎狀乙紙並公開頒獎表揚。參加競賽無需繳交報名費，該會並提供相關材料補助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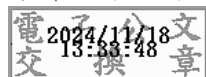
五、前開三項競賽活動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

六、得獎學童及指導老師均將頒發獎狀及圖書文具或體育用品等等值獎品；另亦設有多項單項獎，讓參與之老師亦有得獎機會，請各校指導學童踴躍報名參賽。

七、相關競賽辦法及計畫可逕至該會網站(<http://www.urban1.org.tw>)下載參考使用。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